



江苏省无锡交通等职业技术学校 教科研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 条 为调动我校广大教 工从事科 积极 和创
， 成良 的科 激励机 ， 促进 校科 工 的稳定发 ，
全面提升我校的科 水平和 术地位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 定
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的范围包括：科 项目、科 成果、
术论文、 利、 教材、相关获奖及 术讲 等方面。

第三条 实 成果登记 度。全体科技人 必 通过科 成
果申报平台申报登记，经各 部（处室） 领导核实后汇 报
科技 合 处， 科技 合 处核 并根据实际情况进 奖励。

第四条 凡填补我校空白的项目奖项 奖励基础上上浮
5 ~ 10%。

第二章 科研项目奖励

第五条 我校教师申请到的各级各类 究项目奖励标 如
下。

（ ）各级各类 究项目划分标

1. 国家级别：国家 然科 基金项目、国家 社会规划办
基金项目、科技部项目（科技攻关项目、863 和 973 项目、软科

究计划、科技支撑计划)、国家教科规划办规划课题、国家科技部委托开展的国家级项目研究课题;全国教科规划办发
文批立项的国家级各类课题、教部发文批立项的课题等。

2. 省(部、委)级:国家部委立项项目、省政府项目、江苏省社会科项目、部分对口的各部委的基础项目、省科技厅项目、软科学研究项目课题;省属厅局受省社科规划办、省科技厅委托开展的省级项目研究、省教科规划办规划课题、省社科联项目或省教管部门的教教学改革项目;部委司局级项目、省厅局其他项目、省教育厅自然科学项目、产业化推进项目、社会科项目、部分对口的厅局项目;国高教会、国教会、国交通教会等国家学会项目A类课题等。

3. 地(市、厅)级:市级政府项目、市科技局项目;市级教管部门下达的教教学改革项目等无锡市府项目、市厅级工程(技术)开放基金项目、各级学会B类课题、二级学会A类课题、省教会课题及江苏联合技术课题等。

(二) 奖励标

1. 国家级项目结题并通过鉴定后,校按项目下拨经费的10%给奖励。

2. 省、部(委)、市、厅级项目结题并通过鉴定后,按项目下拨经费的5%给奖励。

第三章 科研成果奖励

第六条 获得国家 然科 奖、国家发明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的科 成果， 校 按 府奖励额度的二倍发放奖金。

第七条 获得省、部、市、厅级科技进步奖的科技成果，校 按同等额度发给奖金。

第八条 上科 成果的奖励仅限 “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技术 校”或“江苏联合 技术 无锡交通分 ”为第 完成单位的项目。若颁奖部门 精神奖励为 或物 奖励较低， 参 下列标 发放或补差：

1. 国家 然科 奖、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，国家级 社会科 成果奖获 、二、三等奖及 奖，奖金金额分别为每项 20 万、10 万、5 万、2.5 万 ；

2. 省部级 然科 奖、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，省部级 社会科 成果奖，省社科联 科 成果奖， 国高教、 教及交通教 究会等国家 级 会科技成果奖获 、二、三等奖及 奖，奖金金额分别为每项 5 万、3 万、1 万、5000 ；

3. 市厅级 然科 奖、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、市厅级 社会科 成果奖、省高教、省 教、交通 教及联 科技成果奖获 、二、三等奖及 奖，奖金金额分别为每项 5000 、3000 、1000 、500 ；

第九条 上科技成果我校 为第 完成单位；凡是我校其他单位合 完成并共同获得上列奖项的项目，若我校人 排名为第二、第三及其后的，相 发给上列奖项奖金的 1/3、1/4 等。

对 科 项目结题并通过鉴定后， 校 给 奖励的 补差；先获低级别后获高级别的科 成果不 复奖励，同 采取补差 式。

第四章 专利奖励

第十条 “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 技术 校”或“江苏联合 技术 无锡交通分 ”名 申报获得的国家 务发明专利，奖励范围和标 如下：

1. 发明 利每项奖励 10000 ；
2. 实 利每项奖励 3000 ；
3. 外观设计 利每项奖励 2000 。

上奖励标 为 高奖额，具体奖励数 校 术委 会根据利的科技含量、 和实 确定等次后授奖。 教师 导的 校 生获得的 利，每项奖励 500 。

第五章 学术论文奖励

第十 条 我校教工为第 下列检索系统或刊物发表的 术论文，按下列办法进 奖励：

1. 国际权威刊物《Science》、《Nature》上发表 术论文，每篇奖励 10000 ；
2. 被《科 文索 》（SCI）收录，每篇奖励 8000 ；被《科技会 录索 》（ISTP）收录，每篇奖励 5000 ；被《工程索 》（EI）收录，每篇奖励 5000 ；

3. 《文社会科学文摘》(CSSCI)、《国科》、《国社会科学》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, 每篇奖励 3000 元;
4. 被《华文》、《国社会科学文》《高校文科报文》收录全文, 每篇奖励 2000 元, 被收录奖励 800 元。
5. 被人大复印料收录全文, 每篇奖励 2000 元。
6. 校认可的国家核期刊发表论文, 每篇奖励 2000 元。
7. 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学术论文(刊号为"CN"或"ISSN"、"ISBN"等), 每篇奖励 400 元; 其他报刊发表学术论文情况发放奖励。
8. 我校校刊上发表的论文, 每篇奖励 100 元。

第十二条 上论文数 3000 元以上, 1500-3000 的奖励 半计算, 1500 以下不计; 上论文标署“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技术校”或“江苏联合技术无锡交通分”单位名称, 如校署名为第二单位的, 奖励减半; 上论文必能国网上检索到, 并提供检索明; 国家核期刊北大图书馆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研究会合编的《文核期刊目览》为; 外文发表的论文提交成果时必翻成文, 并附上相关明材料。

第十三条 科论文获奖, 按下列办法进行奖励:

1. 国家级、二、三、等奖奖金分别为 2000、1000、800、400 元。

2. 部、省级 一、二、三、 等奖奖金分别为 1000、800、500、200 。

3. 市、厅级（含联合 ） 一、二、三、 等奖奖金分别为 800、500、300、100 。

4. 校级科 论文分为三个等级： 等奖 300 ；二等奖 200 ；三等奖 100 。

5. 各级 会、 究会评 的获奖论文，奖励标 为：

国家级 一、二级 会评 获奖的论文， 等奖 800 ，二等奖 500 ，三等奖 300 ；省级 会、国家级三级 会评 获奖的论文， 等奖 300 ，二等奖 200 ，三等奖 100 ；市厅级 术 获奖的论文 情奖励。

6. 奖励如 复， 高奖励为 ，不 复奖励。

第六章 著作与教材奖励

第十四条 我校人 持或参编，公开发 的 术 、编、教材、课件等。

第十五条 按 教材的第 给 下列奖励。

（ ） 术 、教材奖励

1. : 100 /万 ；

2. 编 : 80 /万 ；

3. 教材: 60 /万 ；

4. : 40 /万 ；

5.其他（文 品、工具书、古籍 理、普及读物等）：30 /万 ；

（二） 本书 多人 ，按每人 笔 数奖励，如书 无明确说明，按人均奖励。 编无具体编 数时奖励可 20%；对 国家级规划教材（校外人 编 我校人 审）， 审奖励可 5%；外文版 术 参 本条规定 ；校 编教材，讲 ，大纲参 本条规定减半。

（三）光盘 品奖励

式出版的光盘，普通出版社每盘 10000 ， 出版社出版 12000 。

第七章 学术讲座奖励

第十六条 校级 术讲 奖励标 科技 合 处根据讲 的 果按 教授 500 /场，副教授 400 /场发放， 部 术讲 奖励标 按 100 /场发放。

第八章 成果分割

第十七条 奖金 项目负 人按贡献大小分配给项目完成人（论文 奖的奖金 第 署名人负 分配； 利奖的奖金 第 发明人负 分配）。奖金的个人所得税 理。

第十八条 科 成果 多人共同完成时的奖励分配按完成人 数 2、3、4、5 人及 上的排名第 奖励 金额的 60%、45%、35%及 30%。

第十九条 论文及获奖、专利等成果多人共同完成，其
人（含外单位人）均分所奖励；科技项目、科技成果等参
人奖金发放项目负责人参人协商解决，报科技
合处核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所获奖人，除国家规定可免税的外，
其获奖后个人收入调节税理。

第二十条 成果报奖时，申报人出示书件及复
件、品件及复件、可供科技合处审核的检索背景息，
到校科技成果申报平台登记。成果报奖发生时，当事人可
申请校术委会复。

第二十二条 科技、教成果奖励工必促进社会精
神文明建设。如发现弄假、窃他人成果，经查明属实，
撤销其奖励，回奖金，并根据情节轻给批评或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校科技合处负解释，过去相
关内容的度本办法不的，本办法为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公布日起。

2019年9月28日